

《安排》

部门或分部门	2. 通信服务
	C. 电信服务
	增值电信服务
具体承诺	<p>1. 自《安排》签署翌日起，允许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合资企业，提供下列五项增值电信服务¹：</p> <p>(1) 因特网数据中心业务；</p> <p>(2) 存储转发类业务；</p> <p>(3) 呼叫中心业务；</p> <p>(4) 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p> <p>(5) 信息服务业务。</p> <p>2. 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合资经营第 1 条增值电信服务业务的企业中拥有股权不得超过 50%。</p> <p>3. 对澳门服务提供者与内地合资经营第 1 条增值电信业务的企业无地域限制。</p>

《安排》补充协议四

部门或分部门	2. 通信服务
	C. 电信服务
	增值电信服务
具体承诺	<p>允许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内地设立合资企业，提供《电信业务分类目录》下的内地因特网虚拟专用网业务，无地域限制。澳门服务提供者拥有的股权不超过 50%。</p>

¹ 根据内地《电信业务分类目录》执行。

《安排》补充协议六

部门或分部门	2. 通信服务
	C. 电信服务
	電話卡銷售
具体承诺	允许澳门服务提供者在广东省销售只能在澳门使用的固定/移动电话卡（不包括卫星移动电话卡）。 ²

² 须符合内地与澳门电信监管部门签订的关于在广东省销售澳门电话卡备忘录的规定。